

薄葬安死：“通家”之劝世智慧

陈 军, 李万堡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人文学院, 广东 广州 510900)

摘 要: 丧葬之厚薄, 自古难断之公案。儒家以孝道首倡厚葬隆礼, 然疲民伤财之事立显, 发冢害死之端频出。于是墨子基于功利而高呼薄葬: 一曰缩短丧期, 二曰少葬财物。然墨说终未易俗。至吕不韦, 基于逝者而指出厚葬之害, 致令逝者不得入土为安, 一因逝者子孙生命不能永在、基业亦不能长久, 二因财货诱惑流民盗贼横财之念, 然世风依然如故。

关键词: 《吕氏春秋》; 丧葬本质; 面子工程; 富贵骄奢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31X(2021)02-0046-05

若论薄葬, 必先知厚葬, 而倡厚葬最着力者, 莫过于儒。儒以敬天法祖之心行忠孝节义之事, 重丧葬礼隆祭祀, 以葬礼彰孝道。《礼记》于葬礼流程诸事记载颇详, 如奔丧、问丧、丧服、丧礼及祭法, 烦琐至极, 而后世为顺应人性之虚荣又日趋浮夸, 权贵登封, 君主造极。例如, 遍览历朝, 无君王不以登基之日为造墓之时。天下风靡比附, 铺张排场, 竭尽所能, 谁念物力维艰。于是墨家与儒背道而驰而高呼节葬。究之, 或因儒墨身份殊异, 墨者经济地位低下, 深感物力维艰, 此为权贵理念不齿。吕不韦对先秦诸子并非取此舍彼, 是丹非素, 而是牢笼百家, 尤其集儒墨道法之大成, 其丧葬观能令智者思之, 细民用之, 故不愧“通家”。熊铁基认为, 吕氏打乱了百家, 但亦非简单“折衷齐合一番”, 而如司马谈所言“因阴阳之大顺, 采儒墨之善, 撮名法之要”, 因之“与时迁移, 应物变化, 立俗施事, 无所不宜, 指约而易操, 事少而功多”。故而《吕氏春秋》并非杂抄, 当卓立于诸子之林, 或因高诱所言“大出诸子之右”。“纵观非吕诸说, 渊深论薄, 是吕诸说, 切中肯綮。若以家别, 则‘通家’最切, 若品题人物, 则‘吕子’堪当。”^[1]

一、丧葬本质: 彰显孝道

百家者, 皆担当之士; 争鸣者, 皆救世之急。大

到家国天下, 小到生死情性, 一览无遗。家国天下之道, 亦无不死生情性之道; 生死者, 文学之永恒主题, 亦治国之永恒主题。

(一) 儒家“厚葬”根植于孝道

孝乃仁者之基, 儒家思想之本。仁者爱人, 必先尊尊亲亲。儒家治天下全凭道德教化, “老吾老, 以及人之老”, 以及天下之老, 治国理政, 万世不易。孝道自赡养始, 以葬礼终。赡养者, 门内之事, 外人难窥; 葬礼者, 门外之事, 睽睽众目。真孝者, 于其亲生而亲善, 量力而葬; 伪孝者, 于其亲养而不善, 奢葬虚秀。奢靡厚葬起于仁孝之心, 而更赖富贵之身, 富贵者可权衡精神与物质, 竭尽彰显其孝心与情感宣泄, 并牢握凝聚家族、鼓舞后辈之良机。世间人动机与物力各不相同, 故葬之厚薄优劣不可轻断。铺张之俗似可易, 而感念之情何以显?

儒家理性, 本对鬼神敬而远之, 以为人鬼殊途。子曰: “务民之义, 敬鬼神而远之, 可谓知矣。”孔夫子曾教训子路“未能事人, 焉能事鬼”。孔夫子另有“祭如在”一语, 重在缅怀先人, 彰显孝道。所谓“敬而远之”本是矛盾心态, 但治国以礼、以孝, 而葬礼固不可小觑。自周公“神道设教”“敬天法祖”始, 至孔子则设为儒家最高纲领。儒家讲“天道”, 亦讲“人道”, 讲“君权神授”, 亦讲“天道转移”“惟德是辅”。夏商周三代虽皆以神道设教, 然夏人亦近人情, 商人尊崇鬼神, 惟每事必占, 周人尊鬼事神, 亦

收稿日期: 2021-03-09

作者简介: 陈军(1975-), 男, 湖南长沙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与传记文学研究。

更尊崇礼法、恪守道德。《君奭》云：“呜呼！君已曰时我，我亦不敢宁于上帝命……罔尤违，惟人。”“天不可信，我道惟宁王德延。”《泰誓》云：“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又曰：“民之所欲，天必从之”，《酒诰》说：“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周易》说：“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2]。故周之尊天命与顺民意不可分割，“天自民听”“保民”为本。保民则须仁政，仁政根植于道德，大道源于小道，世道源于人道，治道则源于孝道。“百善孝为先”，孝者，维生重死，“祭如在”者，即音容宛在。音容既在，又何不厚葬以彰显孝道？故奢侈与否即彰显情感之客观存在，财物在亲情面前不值得一提，必要时可万死不辞以尽孝。

儒家既要应乎天命，更要顺乎仁政，于是将信将疑以侍鬼，实实在在以治人，假鬼神之威灵慑百姓之心智，假孝道之情愆行忠君之根底。《荀子·礼论》云：“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忠信爱敬之至矣，礼节文貌之盛矣，苟非圣人，莫之能知也。圣人明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为守，百姓以成俗。其在君子以为人道也，其在百姓以为鬼事也。”儒家假鬼神以行人道，宣扬“忠信敬爱”教条，训练“文明礼貌”规范。

(二)墨家“薄葬”计较功利

全社会之葬礼盛行奢侈铺张，巨财埋没于地下之后，统治者再倍加攫取于民，故社会生产力之提高并未改善百姓生活，于是墨子主“节葬”。儒墨之不同首先在于出身，儒者一般是中上层社会文士，而墨者则多为中下层社会武士。自西周分封后，宗法关系日益递减，士阶层本身也不断分化，依附贵族之家臣散落民间便为武士，因经济生活之不同而导致儒墨生活理念之乖离。儒家重礼仪、尊礼教，墨家更关注生活实际，故所倡之薄葬无非功利，即为生者计较经济得失，然富贵之家无不以此为有伤孝道。

《墨子·明鬼》曰：“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赏贤而罚暴也，则夫天下岂乱哉！”墨子说鬼神并未替天行道，惩恶扬善，否则天下何以乱，“赏贤而罚暴”，人必为之。墨子曰：“仁者之为天下度也，辟之无以异乎孝子之为亲度也。……曰：‘亲贫则从事乎富之，人民寡则从事乎众之，众乱则从事乎治之。’”墨子讲孝道也以“仁”为核心，但仁者当为“天下度也”，应使天下贫者富之，寡者众之，乱者治之。墨子思想之着眼点在于百姓之生存问题，财

富之供求问题。墨家“明鬼”，鬼神可震慑人之恶念，然墨子在“明鬼”“天志”中，直接肯定鬼神，却又不相信鬼神能对人间进行赏罚。

冯友兰说墨家极端功利主义，但凡为我可用者皆用之。墨家目的性很强，相对于儒家“精神修养”，他们更务实。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请将欲为仁义，求为上士，上欲中圣王之道，下欲中国家百姓之利，故当若节丧之为政，而不可不察此者也。”（《墨子·节葬》）墨子所以劝人者，无非“仁义”“上士”“圣道”，利国利家之类。儒墨两家动机不同，一求仁义礼乐治国，一求仁义功利治国，同归而殊途。荀子亦认为死生皆为大事，不可妄议厚薄，人之一生，总应善始善终。儒家思想始终闪烁着人性光辉，汉后遂以之为治具，百代不易，怎奈世风日下，道丧义失，儒学重礼乐沦为形式主义，重人性沦为人心欺诈。

(三)通家“薄葬”计较安死

吕不韦与荀卿年代相若，然其未因百家之别而废其言，吕子顾念天赋人性情欲。《吕氏春秋·贵当》曰：“贤不肖之所欲与人同，尧、桀、幽、厉皆然。”遂采荀卿“性恶”之说，揭发厚葬即人性之恶。吕子与荀子所不同者，荀氏以情欲为坏，须加改造、扼制，而吕氏则以情欲为自然，适适用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荀子·天论》），“人情欲生而恶死，欲荣而恶辱”（《吕氏春秋·论威》）。洪家义说：“《吕氏春秋》是一部开放型著作，它公开冲破家派的门户之见，凡是有益于它的，符合它的标准，它都汲取。对各家的态度一视同仁，没有好恶的偏见。”^[3]¹⁶⁴田凤台说：“儒家主张厚葬，盖推人以事鬼，缘生以事死之义，墨家主张薄葬，以为厚葬靡财而贫民，久服伤生而害事，而当时之王公贵人，厚葬成风，棺必楠梓豫章，衣必纹绣黼黻，坟垄巨若山陵，珍奇珠玑鳞施。吕书于此侈风，深致痛贬。但其论薄葬之义，与墨家不同者，则墨家之薄葬，多为生者计虑，而吕书之论薄葬，则为死者求安也。”^[4]³⁰⁵⁻³⁰⁶

丧葬本质乃孝子欲其亲安死。《孟子·滕文公上》曰：“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他日过之，狐狸食之，蝇蚋姑嘬之。其颡有泚，睨而不视。夫泚也，非为人泚，中心达于面目。盖归反藁而掩之。掩之诚是也，则孝子仁人之掩其亲，亦必有道矣。”《周易·系辞下》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

世圣人易之以棺槨,盖取诸大过。”上世不葬,委之沟壑,后因狐食蝇嘬而易之棺槨。故《吕氏春秋·节丧》曰:“孝子之重其亲也,慈亲之爱其子也,痛于肌骨,性也。所重所爱,死而弃之沟壑,人之情不忍为也,故有葬死之义。”葬者,乃孝子不忍其亲死而委之沟壑。

洪家义说:“人性论,在战国中期以后,成为诸子争鸣的一个热点。各执一词,互相驳难。有的说人性是善的;有的说是恶的;还有的说不善不恶,谁也说服不了谁。《吕氏春秋》比较超脱,根本不提善恶问题,也不在概念上兜圈子。只是根据自然主义思想作出切近实际的表述。它说‘万物之变,莫不为利,莫不为害’。表现于人便是欲与恶,‘欲与恶所受于天也,人不得与(预)焉。不可变,不可易’。”^{[3]257}“今逮至昔者三代圣王既没,天下失义,后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丧,以为仁也义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丧,以为非仁义,非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则相非,行即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尧舜禹汤文武之道者也。’而言即相非,行即相反,于此乎后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墨子·节葬》)墨子以古代圣王尚薄葬,认为死者既以葬矣,生者无为久哭,而应疾于从事,以其所能,以交相利也。此圣王之法也。

因三代以下,天下失义,故而后世或以厚葬久丧为仁孝之端,或曰非也。厚葬论曰厚葬久丧可广施于治国理政,薄葬论则曰厚葬不可使贫者富、寡者众、危者安、乱者治,非仁孝之端。细计厚葬之事,埋葬珍异器物无数,更有殉葬杀生,久丧禁事,徒然劳民伤财。厚葬虽孝子所为,然非厚葬而不孝乎?儒家以孝为仁之本、治之基,然以国富民藩之施政论之。《墨子·节葬》云:“今唯无以厚葬久丧者为政,国家必贫,人民必寡,刑政必乱。若法若言,行若道,使为上者行此,则不能听治;使为下者行此,则不能从事。上不听治,刑政必乱;下不从事,衣食之财必不足。”以厚葬为政,必致国家贫、人民寡、乱臣作,必是贤与不肖皆怨;为人臣者,淫暴之民必不可胜禁,如此治国则无可得,而况欲以此求上帝鬼神赐福亦难。国贫民少,刑政淆乱,祭祀遂不能时;民少则敬拜上帝者寡,祭祀之粢盛酒醴就不能洁净。上帝、鬼神降罪疴祸罚,岂非罪有应得?谋天下者,以孝子谋事亲喻,无不竭尽所能,设法使贫穷之双亲富裕,而无人敢隐智留财。较之墨吕二说,墨切于理而吕则入情人理,世风不易、陋习难除

者,盖因国人心性,一患面子工程,二患富贵骄奢。

二、厚葬之害:死不安寝

西汉刘歆《七略》曰:“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章实斋曰:“子有杂家,杂于己而不杂于众。”刘咸炘曰:“盖极端之病见而调和之说兴,调和者,必持一容公之量以兼取众长,裁剪部勒而成全体,如调音以制乐,然裁剪部勒必有其中心之一贯,如调乐虽兼众音,而必有一元音为其调之主,《七略》之言,言其调和也;章(实斋)君之言,言其调和之主也。”^[5]吕子汲取墨家思想,认为:“今世俗大乱之主愈侈其葬,则心非为乎死者虑也,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为荣,俭节者以为陋,不以便死为故,而徒以生者之诽谤为务,此非慈亲孝子之心也……夫葬所爱所重,而以生者之所甚欲,其以安之也,若之何哉?……以此为死,则不可也。”(《吕氏春秋·节丧》)

《吕氏春秋·安死》云:“世之为丘垄也,其高大若山,其树之若林,其设阙庭,为宫室、造宾阼也若都邑。以此观世示富则可矣,以此为死则不可也。”厚葬为逝者永久之用而虑,似可,而如此大作山陵,徒为炫富则可,而为死者计则惑矣,盖因子孙生命有限,孰能百世相守!《吕氏春秋·节丧》云:“民之于利也,犯流矢,蹈白刃,涉血抽肝以求之。野人之无闻者,忍亲戚、兄弟、知交以求利。今无此之危,无此之丑,其为利甚厚,乘车食肉,泽及子孙,虽圣人犹不能禁,而况于乱?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含珠鳞施,夫玩好货宝,钟鼎壶滥,舆马衣被戈剑,不可胜其数。诸养生之具,无不从者。题凑之室,棺槨数袭,积石积炭,以环其外。奸人闻之,传以相告。上虽以严威重罪禁之,犹不可止。且死者弥久,生者弥疏;生者弥疏,则守者弥怠;守者弥怠而葬器如故,其势固不安矣。世俗之行丧,载之以大輶,羽旄旌旗,如云倭矍以督之,珠玉以佩之,黼黻文章以饬之,引缚者左右万人以行之,以军制立之然后可。以此观世,则美矣侈矣;以此为死,则不可也。苟便于死,则虽贫国劳民,若慈亲孝子者之所不辞为也。”民之为利,不惜赴汤蹈火,唯利是图,不避危丑,此圣人犹不能禁之,而今葬之钟鼎壶滥,并为避奸邪而葬者煞费苦心,明设坚守,暗设机关。然守者弥久,意志弥怠,担当弥疏,更何况天下岂有恒久之一家一姓者乎?

田凤台说:“而且厚葬之主,高垄大丘,碑铭华表,翁仲石马,行立林树,此所以示奸人窥伺之念也。”^{[4]308}《吕氏春秋·安死》曰:“今有人于此,为石铭置之垄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财物、宝器甚多,不可不扣,扣之必大富,世世乘车食肉。’人必相与笑之,以为大惑。世之厚葬,有似于此。”厚葬既然启示奸人窥伺之念,又世多游手好闲之徒,见有利可图,且无犯流矢白刃之患而可乘车食肉,泽及子孙,厚葬焉有不掘之患,故掘墓人则史不绝书。《吕氏春秋·安死》曰:“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也。无不亡之国者,是无不扣之墓也。以耳目所闻见,齐、荆、燕尝亡矣,宋、中山已亡矣,赵、魏、韩皆亡矣,其皆故国矣。自此以上者,亡国不可胜数,是故大墓无不扣也。而世皆争为之,岂不悲哉?……《诗》曰:‘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言不知邻类也。”亡国者其墓必掘,而齐未亡时,庄公墓亦掘,更何况百世之后而国已亡乎?故《诗》云“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乃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吕氏继之复以儒家之祖孔子之行而力证之:“鲁季孙有丧,孔子往吊之……孔子径庭而趋,历级而上,曰:‘以宝玉收,譬之犹暴骸中原也。’径庭历级,非礼也;虽然,以救过也。”(《吕氏春秋·安死》)孔子固倡厚葬,然则何能无度?田凤台说:“厚葬之害,显而易见,世所宜知,然薄葬之义,虽墨子倡之于前,而吕书和之于后,然其教并未大行于世者,其故安在?以墨子倡薄葬,但其旨趣,在求生者之利,吕书亦言薄葬,但其旨,在求死者之安,二者相较,墨者更能迎合生者之心,然墨子主张薄葬而右鬼,是自坏其说之防也。故不见行于世亦宜。吕书之说,虽在求死者之安,然对厚葬之豪富贵族,为死者百年之后虑,究不能胜豪富贵族当世虚荣之心,故其效亦不著。”^{[4]309}田凤台剖析墨吕二说皆未大行于后世之因,可谓力透纸背,墨子之说薄葬基于“求生者之利”;吕子之说薄葬基于“求死者之安”。墨子自坏其说在于“明鬼”与“薄葬”自相攻讦,虽说吕子切情理,亦不免自说自话,其说终毁于富贵之虚荣。世人明知后世可能被发冢,而为当世一己之虚荣,尤不惜一掷千金,更加之千金之利乃民脂民膏,转靡转取,“取之无禁,用之不竭”也。

三、薄葬之利:逝者安然

厚葬靡财劳民,治国则穷乱,故有墨子之薄葬,

而钱财之于“孝子贤孙”之富贵简直不值一提,于是墨子薄葬论难行于世。厚葬不可取,薄葬不能行,将何如?吕子不取儒家,而再次倡薄葬,然其立论则远出于墨子。欲行薄葬,则必论薄葬之利,墨子为生者计,以“靡财劳民”为核心显然非君子所思,吕子论薄葬之利则为逝者计,可谓直击“君子”要害。故《吕氏春秋·节丧》曰:“葬也者,藏也,慈亲孝子之所慎也。慎之者,以生人之心虑。以生人之心为死者虑也,莫如无动,莫如无发。无发无动,莫如无有可利,此之谓重闭。”又云:“审知生,圣人之要也;审知死,圣人之极也。知生也者,不以害生,养生之谓也;知死也者,不以害死,安死之谓也。”养生送死,孝道大端,生则事之以礼,无冻馁之患,死则葬之以道,无发冢之忧,此安死之道也,厚葬诱奸邪窥窃,则适贻祸端。吕氏又云:“古之人,有藏于广野深山而安者矣,非珠玉国宝之谓也,葬不可不藏也。葬浅则狐狸扣之,深则及于水泉。故凡葬必于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湿。此则善矣,而忘奸邪、盗贼、寇乱之难,岂不惑哉?”葬于深山,唯求安然,并非为珠宝之故,葬之浅则受狐狸之扣,葬之深则又受水泉之浸,故葬必居高以称陵墓,虽可免狐水之患,而忘奸邪盗寇之难,此即智者所为?岂知奸邪盗寇之难更甚乎狐水?若为死者计,又适得其反!吕氏对儒家孝道有所汲取,因孝道符合自然人性。《吕氏春秋·节丧》曰:“孝子之重其亲也,慈亲之爱其子也,痛于肌骨,性也。”入土为安者,乃孝子必虑。

《吕氏春秋·安死》云:“尧葬于穀林,通树之;舜葬于纪市,不变其肆;禹葬于会稽,不变人徒。是故先王以俭节葬死也,非爱其费也,非恶其劳也,以为死者虑也。先王之所恶,惟死者之辱也,发则必辱,俭则不发。故先王之葬,必俭,必合,必同。何谓合?何谓同?葬于山林则合乎山林,葬于阪隰则同乎阪隰。此之谓爱人。夫爱人者众,知爱人者寡。故宋未亡而东冢扣,齐未亡而庄公冢扣。国安宁而犹若此,又况百世之后而国已亡乎?故孝子、忠臣、亲父、交友不可不察于此也。夫爱之而反危之,其此之谓乎!”论丧事从简,吕子取之墨子避之泉狐及尧舜禹三圣之“必合”“必同”之道,而独不彰显节俭。《墨子·节葬》云:“上欲中圣王之道,下欲中国家百姓之利,故当若节丧之为政,而不可不察此者也。”墨子理论不离家国百姓,不离天下圣王。圣人为天下人谋生,而知生,当为要务。然不知死,

则非但害死,反之亦害生者,故知死,亦圣人之急所。不害死,使死者安,即为“安死”。亲子相爱,此为有葬。葬而害死者难安,岂其初衷!

君主葬礼,日益奢侈,此皆非为死者考虑,实则竞豪奢耳。世人多视奢侈为荣耀,视节俭为鄙薄,然如是埋葬,非重死者,实为虚荣,更非慈爱双亲、孝顺子女应有之举。葬者乃自己痛爱、尊重之人,顾念亲人生前在之所需而过度陪葬,此种奢靡厚葬行为,逝者可得安息乎? 吕子在《爱类》《上德》《去私》等篇,赞扬墨子止楚攻宋,孟胜(巨子)忠信,腹(墨者)去私,因其行为皆符合“义”“信”“公”原则。若为逝者虑之“安然”,必以“无动”,“无动”源自“无发”,而“无发”源自“无利”可图,如此而已矣!

参考文献:

- [1] 李万堡. 行情适欲:“通家”之执中智慧[J]. 金陵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33-37
- [2] 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M]. 阮元,校勘. 台北:大化书局,1982:60
- [3] 洪家义. 吕不韦评传[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4] 田凤台. 吕氏春秋探微[M]. 台北:学生书局,1964
- [5] 刘咸炘. 刘咸炘学术论集·子学编:上[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286-287

(责任编辑:刘鑫)

Funeral Simplification: the Exhortation of *the Annals of Lv Buwei*

CHEN Jun, LI Wan-bao

(Zhujiang College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900, China)

Abstract: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exist until today about whether funeral should be simple or elaborate. In the name of filial piety, the Confucianist practiced elaborate funeral firstly, but it led to exhaust the people and drain the treasury. In addition, it had led to frequent grave robbing and killing people. Therefore, Mohists advocated the funeral to be simple: one was to shorten the period of mourning; the other was to bury less property. However, the proposal of Mohist didn't prevail. Later, Lv Buwei upheld again simple funeral and pointed out the harm of complicated funeral which prevented the deceased from going in peace. On the one hand, the life of the offspring could not live forever, and the possessions not exist long; on the other hand, the treasures in tombs allured grave robbers in to rob, whereas Lv Buwei didn't change the ideas, and the social customs remains the same.

Key words: *the Annals of Lv Buwei*; the culture of the funeral; be concerned about face-saving; wealth, status and luxury